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经理王伟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借款期限延期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

2015年6月1日，公司与股东许舒雅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许舒雅向公司提供借款6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2016年5月30日，公司与股东许舒雅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）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确认截至2016年6月1日，公司已归还借款360万元，剩余借款290万元，借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1日，借款利息为零。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因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股东王伟强、陆芳、许舒雅、王小莉作为议案关联方须回避表决，股东伽力森投资管理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同样属于议案关联方，也须进行回避，造成无其他可表决股东。在此情况下，本议案将提交全体股东一致表决，不再实施回避制度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鹤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伽力森主食企业(无锡)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伽力森主食企业(无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

